

[黑龙江] 07年会计职称考试11月2日至11月22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F_BC_BB_E9_BB_91_E9_BE_99_E6_c44_70598.htm

报名时间：2006年11月2日至11月22日进行。报名地址：到当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部门进行报名，在哈中、省直单位考生到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哈市南岗区鸿翔路98号）报名。哈尔滨铁路系统考生，按属地管理到当地会计资格考试部门报名。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地、市人事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人事局，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人事（干部）处：根据财政部全国会计考办《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06]4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和报名时间（一）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07年5月19、20日举行，考试级别和科目如下：

1、初级资格：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2、中级资格：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二）我省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定于2006年11月2日至11月22日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当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部门进行报名，在哈中、省直单位考生到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哈市南岗区鸿翔路98号）

报名。哈尔滨铁路系统考生，按属地管理到当地会计资格考试部门报名。

二、报名条件

(一) 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仍按财政部、人事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文件执行。

(二) 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黑人发[2004]124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部门在组织报名工作时，一定要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资格审查中，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等原件。

三、考试大纲和教材 全国会计考办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考试教材的发行工作由省财政厅会计局负责。联系电话：045153637044 联系人：李莘

四、考试收费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价联字[2003]94号)文件规定，2007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5元。初级资格考务费：经济法基础26元；初级会计实务36元。中级资格考务费：财务管理26元；经济法26元；中级会计实务36元。各地上缴费用为每人每科20元。报名工作结束后，请将上缴费用汇至省人事考试中心。开户行：中行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 户名：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帐号：21977958092001 各地要认真做好会计考试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日程安排好各阶段工作，确保2007年度会计

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工作中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4518232666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